



2016年4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10年12月22日通过的第1966(2010)号决议，其中规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特别是所附《余留机制规约》关于任命法官以填补余留机制法官名册上空缺的第10条第2款。

《规约》第8条第1款，“余留机制应有一个25名独立法官的名册。”

按照《规约》第10条，大会选出25名余留机制法官，任期四年，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如此当选的一名法官，即牙买加的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在当选国际法院法官后辞职，于2015年11月17日生效。

依照《规约》第10条第2款，“名单出现出缺时，秘书长在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协商后，任命符合本规约第9条第1款规定资格的人来完成有关的剩余任期。”

按照《规约》第9条第1款，“法官均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应特别考虑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担任法官的经历。”

《余留机制规约》中没有规定确定候选人应根据《规约》第10条第2款考虑任命的程序。按照关于任命法官来填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空缺的惯例，牙买加作为离任法官的国籍国已提名西摩·潘顿法官为候选人，替代鲁滨逊法官完成其剩余任期。

我认为潘顿法官符合《余留机制规约》第9条第1款中规定的资格。

按照《规约》第10条第2款，我期待收到你们关于任命西摩·潘顿法官为余留机制法官的意见。

潘基文(签名)

